《中國近期間嚴打對策及其影響》

柯雨瑞
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

【目次】

壹、前言
貳、2010 年嚴打背景簡析
參、上海世博會期間之各項「嚴打」對策
(一)2009 年上海公安局推進「迎世博、保平安」嚴打整治攻防戰
(二)上海世博會前夕，中國當局先在新疆進行「百日嚴打」
(三)2010 年上海平安建設暨世博安保社會面防控工作
(四)2010 年世博邊防安保「環滬護城河」工作
(五)2010 年「嚴打」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
(六)2010 年上海「嚴厲打擊銀行卡犯罪集中行動」
(七)拘押上海世博會之上訪民眾
肆、籌備廣州亞運會「嚴打」作為
(一)粵澳警察合作嚴打網路賭博
(二)廣州市召開娛樂服務場所和旅館業治安責任人動員大會
(三)廣東省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
(四)廣東省東莞市嚴打非法銷售興奮劑
(五)廣東省各地相關之「嚴打」作為
伍、連串嚴打對策之影響與人權保障
(一)維吾爾人之基本人權保障
(二)宜令上訪訪民有抒發意見之合法管道
(三)「嚴打」極易提昇死刑執行率
陸、結論
●本文作者於 2019 年 3 月之補充資料
【參考文獻】

壹、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建國以來，共經歷過 4 次全國性及大規模之「嚴打」活動，分別是 1983 年、1996 年、2001 年及 2010 年。所謂的「嚴打」，係指「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嚴打」之範圍，擴及中國各省分，是屬於全國性之運動；在時程上，則是長時間之持續。在「嚴打」之刑罰哲學思想方面，主要是認為西方國家之刑罰過輕，西方是屬於「輕刑化」之刑事政策；「嚴打」之刑罰，則不採「輕刑化」政策，整體而言，「嚴打」

之刑罰，要重於西方之刑罰，且是屬於有節制之「從嚴」及「從重」。中國第 1 次之全國性「嚴打」活動，開始於 1983 年；在當時，因中國經歷文革的十年，整個中國社會及經濟，逐步朝開放方向發展，社會治安問題開始浮出檯面。1978 年，刑事案件之立案數目，約為五十三萬件； 1981 年，則快速上升至 89 萬起。於是在 1983 年 8 月 25 日，中國召開「全國政法會議」，並且頒布「中央關於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的決定」，以 3 年為期，秉持著「從重從快、一網打盡」之精神與原則，嚴厲打擊犯罪活動。[1]有關於 1983 年「嚴打」之實際成效方面，在壓制犯罪活動部分，就當時而論，確有短期之成效。不過，因為「嚴打」之手段，實過於嚴厲，造成刑罰過重之現象；很多原本屬於無罪與輕罪之犯行，結果被判處重罪及死刑，造成很多之冤案與錯案。

有關中國世博會（上海）及亞運會（廣州）之「嚴打」部分，今（2010）年 6 月 13 日，中國公安部透由電視電話會議之方式，召開全國公安機關「2010 嚴打整治行動」之會議。自 6 月 13 日至年底，開展為期 7 個月之「嚴打整治行動」。6 月 10 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即先行頒布「關於深入推進打黑除惡專項鬥爭的工作意見」，以作為「嚴打」之準備。很多之文獻，均一致地指出，本次「2010 嚴打整治之行動」，公安部是一個執行角色，真正的主導者，應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因為「嚴打」之本質，除了嚴厲打擊犯罪之外，尚有政治性目的。早在 1983 年第 1 次「嚴打」中，即可看出端倪。根據 1983 年「中央關於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的決定」之內容，即指出嚴打是政治領域中嚴重的敵我鬥爭，目的在鞏固和發展安定之政治局面，提高全黨、全軍和全國各民族的敵情觀念和政治警惕性，亦強化黨紀、政紀和軍紀，故「嚴打」具有政治目的。[2]在今年之「嚴打」中，亦不脫離 1983 年「嚴打」之政治色彩。為何「嚴打」必須具有政治色彩？而非純粹之執法活動？因為，其最終的目的，係要維持人民民主和一黨專政，故「嚴打」運動，在本質上，是屬於全國之政治性及執法性運動。既然「嚴打」是兼具全國性政治運動，其刑罰哲學思想，即為從嚴及從快。從某個觀點而言，既是政治運動，則不必然必須遵從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之要求，這是中共中央政治局之思考模式。

。。。。。。。。。。。。。。。。。。。回目次〉〉

貳、2010 年嚴打背景簡析

在「2010 年嚴打整治行動」之背景方面，在今（2010）年以來，中國發生一連串駭人聽聞之殺童犯行，針對此類犯行，中共中央於 5 月 3 日，召開全國綜治維穩電視電話之會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亦是中央政法委書記、中央綜治委主任）強調要立即行動，保衛幼兒安全。對此，胡錦濤總書記及溫家寶總理等人，亦增多次指示，要依法嚴肅犯罪分子。當時中國之傳媒，即曾指出再來一次「嚴打」，是最好的辦法。[3]

面對中國複雜之社會治安，及為上海世博會與廣州亞運會營造良好社會治安環境，其具體要求，共計有四個面向：[4]一、要進一步強化「嚴打」措施，加大偵查破案力度。屬於「嚴打」之犯罪類型，根據公安部之要求，計有 7 類嚴重之犯罪，分別為：1.個人極端暴力犯罪；2.涉槍涉爆犯罪；3.黑惡勢力犯罪；4.群罪反應強烈、深惡痛絕的電信詐騙犯罪；5.拐賣兒童婦女犯罪；6.兩搶一盜犯罪；7.黃賭毒犯罪。二、要進一步強化

1s.v.「嚴打」，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5%E6%89%93。

2s.v.「嚴打」，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5%E6%89%93。

3「再來一次嚴打是最好的辦法！周永康:黨政一把手對校園安全負總責」，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中金博客》，http://www5.cnfol.com/big5/blog.cnfol.com/hehehaha118/article/11405203.html。

4「公安部召開電視電話會議部署『2010 嚴打整治行動』」，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人民網》，http://big5.mps.gov.cn/SuniT/www.mps.gov.cn/n16/n894593/n895609/2443110.html。

整治措施，加大社會治安整治力度。三、要進一步強化巡控措施，加大社會面巡邏防控力度，擴大巡邏防控範圍，延伸巡邏防控觸角，從嚴從緊落實社會面治安管控措施。四、要進一步強化源頭預防措施，加大社會矛盾化解力度。

「2010 年嚴打整治行動」之工作原則部分，公安部提出五點：[5]一、有機結合全國性統一行動與區域性行動；二、有機結合傳統手段與現代資訊科技手段；三、有機結合嚴格、公正、規範與理性、平和、文明的執法要求；四、有機結合嚴打整治與構建社會治安防控體系；五、有機結合抓業務與抓隊伍。綜合觀察此 5 個結合原則，有關第 3 項部分，中國已重視「理性、平和與文明」之執法要求，這是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基本精神。不過，因本次之嚴打活動，其本質仍是持續 1983 年、1996 年及 2001 年之「嚴打」精神，故理性、平和與文明之執法要求，不免會被打折扣。不過，與 1983 年之「嚴打」相較，「2010 年嚴打整治行動」之工作原則，已相當進步。

在「2010 年嚴打行動」之背景（緣起）方面，主要之起因，可謂是因多種因素所促發而成，可被歸納如下：

1. 在 2009 及今年，中國正在面臨通貨膨漲之壓力，各項民生物質及原料上漲，群眾面臨物資上漲之壓力；2. 罷工問題，由台商富士康公司員工之連續跳樓及加薪，引發一連串之工人要求加薪及罷工事件，正不斷在加溫之中；3. 中國政府對民眾住房之強制拆遷問題，引發民眾心中之怒火；諸如，在 2009 年，四川成都女子唐福珍用汽油焚身，以及其他各地多處因暴力拆遷所引發群眾之民怨；4. 法官被殺問題：今年 6 月 1 日，發生一件非常嚴重之槍擊案，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區郵政分局之保安隊長，持槍槍殺永州市零陵區之 3 位法官，令人震驚。在《騰訊》網站上，於 2 小時內，有近約九萬之點擊人數，非常出人意料，中國網民竟大部分是站在犯罪人之立場，同情犯罪人；顯見中國社會之群眾，對於中國司法制度之不滿。[6]5. 孩童被殘殺問題；中國今年以來，發生一連串之殺童犯行，顯示底層民眾對中國社會有著非常深刻之不滿、不平與怨恨，遂以殺童為壓力舒發之管道，被害人之父母及家屬，傷心欲絕，已造成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6. 上訪問題：執法人員對於上訪之民眾，基本上，是抱持不贊同之態度，故所採之執法手段，容易採用打傷、拘禁、打壓及驅散之手法，造成訪民所遭受不公平之住房及司法對待，無處渲洩出來。7. 中國官員貪腐問題。

綜上，中國社會底層之民眾，為了維護其基本之人權，如生存及住房問題，可能鋌而走險，將造成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為了有效防制上述因素所引發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中共中央政治局遂採用「嚴打」活動以為因應。在上述諸多促發因數之中，尤其是 6 月 1 日湖南 3 位法官被槍殺事件，有可能是最主要之近因。理論上，假若 2010 年「嚴打」是針對世博會及亞運會，則該項活動，應在世博會之前，即進行事前之規劃及準備，為何遲至 6 月 13 日，公安部始頒布 2010 年嚴打活動? 從時程上觀察，6 月 1 日所發生湖南 3 位法官被槍殺之犯行，很有可能震驚中共中央（政治局）之領導官員，令其感受到司法之威嚴，及執政當局之統治作為，面臨嚴重挑戰，故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遂於 6 月 10 日，頒布「關於深入推進打黑除惡事項鬥爭的工作意見」，及於 6 月 13 日由公安部召開全國公安機關之「2010 嚴打整治行動」電視電話之會議。從上述之專項及嚴打行動，密集地於 6 月推展，均可顯示 6 月 1 日湖南 3 位法官被槍殺事件，很可能是 2010

5「公安部召開電視電話會議部署『2010 嚴打整治行動』」，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人民網》，http://big5.mps.gov.cn/SuniT/www.mps.gov.cn/n16/n894593/n895609/2443110.html。

6 「湖南法官遭槍擊，網友稱快」，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bT0gbmPTgPA。

年「嚴打」活動最主要的促發因素。

。。。。。。。。。。。。。。。。。。。。回目次〉〉

參、上海世博會期間之各項「嚴打」對策

世博會的由來，可向前追溯至 19 世紀中期，於 1851 年，英國倫敦舉辦全球第一屆之「萬國博覽會」。而今年中國上海所舉辦之世博會，號稱是史上最昂貴的世博，約花費近四千億人民幣（中國媒體估計約五百八十億美元），此亦是開發中國家第 1 次所舉辦之世博會。7中國為了確保世博會順利進行，採行以下相關之嚴打作為：

(一)2009 年上海公安局推進「迎世博、保平安」嚴打整治攻防戰：上海公安局所推動之「嚴打整治」，於 2009 年即開始展開，加大打擊力度於以下六類常見之犯罪：1.詐騙；2.盜竊機動車；3.盜竊非機動車；4.盜竊車內財物；5.扒竊；6.傷害罪。另外，對於涉黑涉惡等重大惡性犯罪及涉眾性之經濟犯罪，則採取快偵快破之刑事政策。8

(二)上海世博會前夕，中國當局先在新疆進行「百日嚴打」：在上海世博會開幕前夕，為了防制大規模之抗議，在新疆地區進行百日嚴打活動。約於今年 4 月下旬，百日嚴打活動進入高潮期，共計逮捕約六十餘名維吾爾人，主要罪名是非法集會與非法從事宗教活動。9

(三)2010 年上海平安建設暨世博安保社會面防控工作：在今年 2 月下旬，上海召開「上海平安建設暨世博安保社會面防控工作會議」，此項工作著重於「嚴打」刑事犯罪及推動相關之實事建設，而由上海公安局所主導帶動者，則為嚴厲打擊娛樂休閒場所黃、賭、毒違法犯罪及嚴厲打擊公共場所扒竊犯罪。至於打擊利用通信手段實施之詐騙犯罪，則由上海公安局會同其他機關共同打擊。10

(四)2010 年世博邊防安保「環滬護城河」工作：於 4 月 1 日，中國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召開世博安保「環滬護城河」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係為根據公安部統一部署之「治爆緝槍專項行動」和「治安專項行動」，「嚴打」涉爆涉槍犯行，加強邊防轄區之治理。11

(五)2010 年「嚴打」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於 4 月初，在公安部之要求下，於上海世博會期間，各級公安機關加大力度，打擊侵犯世博會智慧財產權之犯行。12

(六)2010 年上海「嚴厲打擊銀行卡犯罪集中行動」：上海在 4 月初，根據公安部和中國人民銀行之統一部署，開展「嚴厲打擊銀行卡犯罪集中行動」，加大打擊銀行卡違法犯行之力度。13

---

7 「史上最貴世博會，上海脫胎換骨」，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vX5oVnTmbWo&feature=fvst。

8 「上海警方四季度部署迎世博嚴打整治攻堅戰」，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易闊財經》，http://goo.yikuo.com/news/2009-10-14/1383_20091014150737138399 2378.html。

9 「上海世博前夕當局在新疆進行百日嚴打」，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自由亞洲電臺》，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China-Uyghur-04222010112926.html?encoding=。

10 「上海建平安世博：嚴打黃賭毒和扒竊防範打擊通訊詐騙」，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讀客網》，http://news.duk.cn/html/2010-02/2540.html。

11 「公安部召開世博邊防安保『環滬護城河』工作部署會」，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0-04/02/content_1571941.htm。

12 「公安部要求世博期間嚴打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浪網》，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exponews/xinhuanet/20100414/22441348706.html。

13「嚴打銀行卡犯罪　保世博安全支付」，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rdx/2010-04/06/content_13307437.htm。

(七)拘押上海世博會之上訪民眾：於今年 5 月之上海世博會期間，至上海上訪之各地訪民，受到上海公安局警察之拘押。這些上訪之訪民，其冤情主要是集中於 2 個領域，一是強制拆遷住房案件；二是司法不公正案件。14

由上述上海世博會之諸多「嚴打」措施中，可以發現這些「嚴打」活動之時程，均在今（2010）年 6 月初之前，即已開展。不過，有可能上述嚴打措施之力道尚有精進空間，促使公安部於 6 月 13 日起，推展「2010 年嚴打整治行動」。

。。。。。。。。。。。。。。。。。。。回目次〉〉

肆、籌備廣州亞運會「嚴打」作為

本次之廣州亞運會，係為第十六屆亞洲運動會，時程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共計有 42 個比賽項目。為了確保廣州亞運會之順利進行，今年廣東省及其地方當局採行以下相關之「嚴打」作為：

(一)粵澳警察合作嚴打網路賭博：在元月中旬左右，在廣東省舉行第 13 屆之「粵澳警務工作會晤」，以強化雙方在亞運期間，打擊跨境網路賭博犯罪之能量。15

(二)廣州市召開娛樂服務場所和旅館業治安責任人動員大會： 6 月 22 日，廣東省公安廳會同廣州市「綜治辦」，集合約近千家娛樂、服務場所有關之負責人，召開「迎亞運、保平安」廣州市娛樂服務場所和旅館業治安責任人動員大會，要求負責人簽保證書，嚴禁涉足黃賭毒，16廣東省公安廳稱上述作法為「先禮後兵」之措施。

(三)廣東省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廣東省政府於 7 月 13 日舉行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電視電話會議，從 8 月 1 日起，啟動為期 100 天的「排查」專項行動，重點在於排查化解可能影響亞運會安全之矛盾糾紛、治安重點地區、特殊事業之生產地點、公共娛樂場所和治安高危人員等。17

(四)廣東省東莞市嚴打非法銷售興奮劑：廣東省東莞市為了確保亞運會之順利進行，東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從 7 月至 12 月，展開為期半年之嚴打非法銷售興奮劑之活動，加強查察合成類固醇（蛋白質同化製劑）和肽類激素等違法特殊性之藥品。18

(五)廣東省各地相關之「嚴打」作為：

1.5 月 26 日，佛山市公安局即展開「創平安、迎亞運」嚴打整治統一行動，當日出動約七千多人次之公安，清查治安複雜場所，逮捕犯罪嫌疑人約三百六十名。19

2.6 月 13 日晚，陸豐市公安局會同相關機關，開展「創平安、迎亞運」嚴打整治集中統一行動，相關之出席長官，並深入行動之第一線，檢查及指導上述之嚴打整治集中統一行動。陸豐市公安局所提出之願景，係為「團結一致，眾志成城；重拳出擊，確保

14「世博會期間中國嚴控上訪民眾」，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天空新聞》，http://n.yam.com/cna/china/201005/20100503195932.html。

15 「亞運期間粵澳嚴打網路賭博」，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21CN》，http://news.21cn.com/guangdong/yaowen/2010/01/20/7280560.shtml。

16 陳翔，「廣州召集千家娛樂服務場所負責人簽保證書，先禮後兵嚴打黃賭毒」，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人民網天津視窗》，http://www.022net.com/2010/6-23/473070332714655.html。

17 「廣東將採取三措施保亞運會，嚴打整治行動將開啟」，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狐搜新聞》，http://sports.sohu.com/20100714/n273503355.shtml。

18「東莞嚴打非法銷售興奮劑，重點檢查亞運場館」，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第 16 屆亞運官方網站》，http://www.gz2010.cn/10/0727/08/6CJ7P68B0078000U.html。

19 「平安亞運，嚴打整治，繳獲仿六四手槍」，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21CN》，http://news.21cn.com/guangdong/foshan/2010/05/28/7556631.shtml。

平安」。20

3. 6 月 22 日，東莞市公安局所屬之長安公安分局在長安鎮範圍內，開展創平安、迎亞運事項行動第 1 次集中統一行為，並由長安分局成立「統一行動總指揮部」；而長安公安分局所屬之單位，亦制定相關之具體行動方案，打擊犯罪與清查重點地區。21

4. 7 月 3 日晚，東莞市清溪公安分局所屬之「三中派出所」，於執行「創平安、迎亞運」之事項整治活動中，查獲賣淫女子，並用繩子綑綁雙手，令賣淫女子赤腳，進行遊行示眾，公開嫖客及賣淫女子照片，引發中國網民相當震驚。22

5. 8 月 4 日，汕頭市公安局出動一百多名公安，清查重點地區之娛樂場所，逮捕 8 名毒犯。23

。。。。。。。。。。。。。。。。。。。回目次〉〉

伍、連串嚴打對策之影響與人權保障

(一)維吾爾人之基本人權保障：中國為了迎接上海世博會之到來，於今年上半年，在新疆開展「百日嚴打」活動，在 4 月份，約逮捕六十餘名維吾爾人。似未將符合聯合國定義之真正恐怖分子與非恐怖分子之維吾爾人作適切之切割。對於非聯合國定義之恐怖分子之維吾爾人，宜賦予「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之各項人權與權利，不宜任意剝奪。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之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予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此外，在上開宣言之前言中，亦提及「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窮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中國政府對於維吾爾族之治理，宜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各項人權之標準，諸如：言論自由權、信仰自由權、免於恐懼及免於貧窮之權利。

(二)宜令上訪訪民有抒發意見之合法管道：至今 4 月下旬止，計有一千多位訪民紛赴上海，結果多位訪民被強制收容於「上海定區救助管理站」，從相關之影片資料中，可發現這些訪民透過手機，向外界表達其可能會遭受勞改。這些訪民一到達上海，有若干人，遭受公安之踢打，有人胳膊被打斷；在其他各地，甚至發生訪民被刺死。對於中國底層之訪民，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之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中國政府似宜以更加開放及自由之態度，面對上訪潮，而非加以強制收容。強制收容訪民之作法，實已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 9 條之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

(三)「嚴打」極易提昇死刑執行率：根據中國政法大學之研究，在中國之「嚴打」期間，共有二萬四千多人被執行死刑。之後，至 2007 年止，中國每年約執行一萬人左右之死刑。24然而，在 2007 年，全球執行死刑之總數，約為 5,851 例；2008 年，全球執行

---

20 「陸豐領導檢查指導『創平安，迎亞運』嚴打整治行動」，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廣東省公安廳》，http://www.gdga.gov.cn/jwzx/gdjx/swsj/201006/t20100617_459553.html。

21 「創平安迎亞運，東莞長安四千警力嚴打違法犯罪」，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南方報網》，http://gd.nfdaily.cn/content/2010-06/24/content_13121202.htm。

22「臺灣尋芳客視為天堂的珠江三角洲嚴打色情」，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奇摩》，http://tw.myblog.yahoo.com/stupidcat-blog/article?mid=154639&prev=154646&next=-1。

23 「汕頭搗毀一販毒團夥」，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浪網》，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10/08/02/959915.html。

24 「世界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中國」，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gjqt0SA1HgE。

死刑之總數，約為 5,727 例。在 2008 年，中國執行死刑之總數，則近約為五千例，約佔全球執行死刑總數之 87%（5,000/5,727＝87.3%），近約九成，此種數據，相當令人震撼及驚訝，執行死刑比例實過高。目前，全球人口約六十八億，中國約占十三億，約為 19%。依此人口比例之標準，換算 2008 年中國執行死刑之比例，理論上，宜不超過 1088 例(5727*0.19=1088)為佳。很明顯地，中國超出上述之標準，近約四倍，約超過四千例死刑。此種過於嚴厲之刑事政策，實已偏離理性之刑罰哲學思想，引發更多之社會問題。

由於「嚴打」期間之刑事訴訟過程，對於人權保障更加不周全，極易提升死刑之執行比例及總數。是以，從人權保障之觀點而言，「嚴打」作為已嚴重地侵犯生命權。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之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25]嚴打之作法，已違反本條之規定；「嚴打」之作為，已嚴重侵犯被告之生命權。

。。。。。。。。。。。。。。。。。。。。回目次〉〉

陸、結論

中國社會近年來，面臨諸多之問題，如通貨膨漲之壓力、罷工、住房被強制拆遷（主因係「拆遷管理條例」有違憲之處）、法官被槍殺、一連串之孩童被殘殺案、上訪潮、中國官員貪腐問題及貧富不均等，諸多之因素促發公安部於今年 6 月 13 日開展「嚴打整治」專項行動。上述諸多問題，涉及政治、法治、廉政、經濟及住房等層面，恐非公安部單獨所能解決。是以，「嚴打」在短程上，雖能壓制犯罪，取得一定之成效。長遠而論，很多根本性之問題，仍無法透由「嚴打」加以解決。諸如：「嚴打」無法解決通貨膨漲壓力、物資上漲、住房、貧富不均、上訪潮及官員貪腐等問題（有群眾建議「嚴打」對象，應含中國官員）。更甚者，「嚴打」極易提升死刑執行率，有非常嚴重之負面效益。整體而論，中國 4 次之「嚴打」，負面效益遠大於正面之效益。

由於「嚴打」活動之精神，係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強調快偵、快審及從重，且含有政治色彩，諸多執法作為，已與世界人權宣言基本人權之規定相背，其中，侵犯人權最為嚴重者，即「嚴打」會大幅提升死刑執行率，令犯罪人無法享有生命權，已違比例原則。中國對於執行死刑之比例，宜急速下降至約占全球執行死刑總數之 19%以下為宜。如能下降至 5%以下，則是更佳。且中國自古有言，「人命關天」及「上天有好生之德」，綜上，中國實應改採溫和式之打擊犯罪專項行動，捨棄「嚴打」之名稱及作法，回歸法治常態。並依世界人權宣言之諸多規定，充分賦予刑事被告應享有之基本人權。

。。。。。。。。。。。。。。。。。。。。回目次〉〉

本文作者於 2019 年 3 月之補充資料---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於 2018 年所出版之 2017 年國際特赦組織全球宣告及執行死刑報告(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2017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之資料，從 2016 年到 2017 年(from 2016 into 2017)，全球執行死刑的人數(The number of executions carried out globally)，繼續減少之中(continued to decrease) [26]。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共計記錄 993 次死刑之處決

25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頁 369-376。

26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2018)，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2017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p6.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corded 993 executions during the year)--- 從 2016 年到 2017 年(from 2016 into 2017)，這些總數，不包括在中國大陸進行之數千次死刑處決(These totals do not include the thousands of executions carried out in China)，在中國大陸，執行死刑之數據之運用(where data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仍屬於國家機密，並不對外公告(remained classified as a state secret)[27]。

在 2008 年，中國執行死刑之總數，則近約為五千例，約佔全球執行死刑總數之 87%（5,000/5,727＝87.3%)，近約九成。截至 2019 年 3 月為止，中國執行死刑之情況，仍未改善之。中國大陸之人權問題，仍是非常地嚴重化、惡化，在 2017 年，中國大陸執行死刑之人數，係全球總數(2017 年為 993 次死刑，Amnesty International recorded 993 executions during the year)之「數倍」以上---達到數千次死刑處決(the thousands of executions carried out in China)[28]，上述之資料，令本文作者感到非常地震撼、震驚，中國大陸之人權問題，非常需要全球加以關注之。

中國大陸死刑犯之生命權，係屬於高貴的、尊嚴的、至高的、無價的、至上的，中國大陸死刑犯至高的、無價的生命權，「優先於」中國大陸政權之存否。是以，中國大陸不僅宜廢除嚴打，更應對外公告執行死刑之人數及罪名，並全文公開所有死刑之判決書，且宜大量地降低死刑之處決，從而，澈底廢止死刑。以下之 2 表，係全球執行死刑、及宣告死刑之國家、人數[29]。

。。。。。。。。。。。。。。。。。。。。回目次〉〉

【表】2017 年全球執行死刑之國家、人數(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2018)

27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2018)，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2017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p6.

28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2018)，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2017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p6.

29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2018)，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2017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p6.

RECORDED EXECUTIONS IN 2017

China 1,000s

Iran 507+

Saudi Arabia 146

Iraq 125+

Pakistan 60+

Egypt 35+

Somalia 24 (Puntland 12;
Federal Government of Somalia 12)

USA 23

Jordan 15

Singapore 8

Kuwait 7

Bangladesh 6

Palestine (State of) 6, Hamas authorities, Gaza

Afghanistan 5

Malaysia 4+

Japan 4

South Sudan 4

Bahrain 3

Belarus 2+

Yemen 2+

United Arab Emirates 1

North Korea +

Viet Nam +

。。。。。。。。。。。。。。。。。。。。。回目次〉〉

【表】2017 年全球宣告死刑之國家、人數(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2018)

RECORDED DEATH SENTENCES IN 2017

China 1,000s
Nigeria 621
Egypt 402+
Bangladesh 273+
Sri Lanka 218
Pakistan 200+
India 109
Zambia 94
Thailand 75
Iraq 65+
Indonesia 47+
USA 41
Malaysia 38+
Viet Nam 35+
Algeria 27+
Tunisia 25+
Somalia 24+ (Puntland 16; Federal Government of Somalia 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2+
Kenya 21+
Sierra Leone 21
Sudan 17+
South Sudan 16+
Palestine (State of) 16, Hamas authorities, Gaza
Morocco/Western Sahara 15+
Kuwait 15+
Bahrain 15
Singapore 15
Lebanon 12+
Afghanistan 11+
Zimbabwe 11
Jordan 10+
Mali 10
Trinidad and Tobago 9
Ghana 7
Tanzania 5+
Yemen 5+
United Arab Emirates 5
Belarus 4+
Botswana 4
Libya 3+
Gambia 3
Guyana 3
Japan 3
Taiwan 3
Myanmar 2+
Equatorial Guinea 2
Maldives 2
Laos 1+
Saudi Arabia 1+
Brunei Darussalam 1
Qatar 1
Iran +
North Korea +

。。。。。。。。。。。。。。。。。。。。。回目次〉〉

參考文獻：

◎Babbie, Earl 著，劉鶴群等人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台北市。
◎Donnelly, Jack 原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巨流，頁 7-10。
◎Franklin L. Baumer 原著，李日章譯(1988). 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Frauz-Ludwig Knemeyer 著，劉淑範譯(1989)，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對於法治國家警察法之要求，憲政時代，第四期。
◎H.Scholler／李震山合著(1988)，警察法案例評釋，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Kumar, Ranjit 著，潘中道.等人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台北市。
◎s.v.嚴打(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5%E6%89%93。
◎Scholler/Schloer 合著，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中譯2版，高雄：登文

書局，頁 46。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丁道源(2002). 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刁仁國(1992)，英國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
◎刁仁國(1996)，入出境管理範圍與事權分配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2--3。
◎上海世博前夕當局在新疆進行百日嚴打，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自由亞洲電臺，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China-Uyghur-04222010112926.html?encoding=。
◎上海建平安世博：嚴打黃賭毒和扒竊防範打擊通訊詐騙(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讀客網，http://news.duk.cn/html/2010-02/2540.html。
◎上海警方四季度部署迎世博嚴打整治攻堅戰(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易閱財經，http://goo.yikuo.com/news/2009-10-14/1383_20091014150737138399237 8.html。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副總隊長秦元昌等六員(1992)，貨櫃安全檢查業務出國考察報告書，台北：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隊。
◎內政部警政署編(1987)，警察法令輯，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民國 76 年，頁 10。
◎內政部警政署編(1989)，警察實務，初版，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公安部召開世博邊防安保『環滬護城河』工作部署會(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0-04/02/content_1571941.htm。
◎公安部召開電視電話會議部署『2010 嚴打整治行動』(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人民網，http://big5.mps.gov.cn/SuniT/www.mps.gov.cn/n16/n894593/n895609/2443110.html。
◎公安部要求世博期間嚴打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浪網，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exponews/xinhuanet/20100414/22441348706.html。
◎王文科、王智弘(2005).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9 版。
◎王文科、王智弘(2006).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10 版。
◎王兆鵬(2000).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24)，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 .W. Lawrence Neuman 原著，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公司，修正版。
◎王金永、李易蓁、李婉萍、邱慧雯、許如悅、陳杏容、梁慧雯、劉昭君、簡憶伶、蘇英足譯，Deborah K. Padgett 原著(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

◎王俊南(1992). 經社發展與政治參與民生、民權主義理念及其在臺灣的實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乾榮(2004)，犯罪偵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369-372 頁。
◎王寬弘(1989)，論警察之國家賠償責任—兼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例，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世界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中國(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gjqt0SA1HgE。
◎世博會期間中國嚴控上訪民眾(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天空新聞，http://n.yam.com/cna/china/201005/20100503195932.html。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書局，頁 369-376。
◎卡爾-巴柏(Karl R. Popper)著，莊文瑞、李英明翻譯(1992).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史上最貴世博會，上海脫胎換骨(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vX5oVnTmbWo&feature=fvst。
◎司法院司法行政聽(1993)，行政計畫與行政訴訟。
◎平安亞運，嚴打整治，繳獲仿六四手槍(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21CN，http://news.21cn.com/guangdong/foshan/2010/05/28/7556631.shtml。
◎再來一次嚴打是最好的辦法！周永康:黨政一把手對校園安全負總責(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中金博客，http://www5.cnfol.com/big5/blog.cnfol.com/hehehaha118/article/11405203.html。
◎朱武獻(1991)，公法專題研究(一)，二版，台北：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汕頭搗毀一販毒團夥(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浪網，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10/08/02/959915.html。
◎余美玲(1996)。公營事業代理問題之研究—以基隆港務局為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庚(1979)，行政救濟制度與行政作用的方式，憲政思潮，第四十四期。
◎吳庚(19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吳庚(1996)，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增訂三版。
◎吳樹欉(1996)，淺析研訂移民法及籌設移民專責機構事宜，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85 年 12 月，轉引自黃藻鐃，前揭文，頁 11。
◎呂育生、陳明傳、鄭善印(1997)，強化都會區派出所警勤區功能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李孟怡(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頁 170---173。

◎李金泉(1992)，SPSS/PC+實務與應用統計分析，初版，台北市：松崗書局。
◎李建聰(1995)，警察機場港口安全檢查之研究，修訂版，第 128 頁。
◎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李震山(1988)，警察盤查權之研究，西德警察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趨勢，收錄於 Scholler/李震山合著，警察法案例評釋一書，第 90 至 155 頁。
◎李震山(1989)，論警察法之概括條款，警政學報第十五期。
◎李震山(1992)，德國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執行，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頁 12。
◎李震山(1992)，警察任務法論，增訂二版，高雄，登文書局，第 23 至 24 頁。
◎李震山(1993)，論行政法上比例原則與裁量原則之關係，警政學報，第二十三期。
◎李震山(1993)，論警察干預權—以警察依國家安全法執行安全檢查任務為例，警學叢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
◎李震山(1993)，論警察干預權—以警察執行國家安全法之安檢任務為例，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
◎李震山(1993)，警察任務法論，增訂三版，高雄市：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5)，論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 8 期，頁 207。
◎李震山，論行政程序之民主法治化，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一期，第 13 至 24 頁。
◎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修正四版，頁 240。
◎李震山譯，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中央警察大學新知譯粹第 9 卷 2 期，61 頁。
◎李鴻禧(1986)，籲請慎重釐訂國家安全法規，民眾日報，第二版。
◎李鴻禧，言論出版自由之民主憲政意義(中)，中國論壇，第二二七期。
◎亞運期間粵澳嚴打網路賭博(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21CN，http://news.21cn.com/guangdong/yaowen/2010/01/20/7280560.shtml。
◎周偉(1991)，德國行政法－普通法的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孟維德（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初版）。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東莞嚴打非法銷售興奮劑，重點檢查亞運場館(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第 16 屆亞運官方網站，http://www.gz2010.cn/10/0727/08/6CJ7P68B0078000U.html。
◎林山田(1986)，國家安全法似無必要制定，自立晚報，第三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修訂三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林宗材(1994)。公法人概念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紀東(199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五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2)，行政法，再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錫堯(1991)，事實行為，財稅人員進修月刊，第一〇七期。
◎林錫堯(1993)，行政法要義，三版，台北市：法務通訊雜誌社。
◎林錫堯(1998)，行政法要義，台北：三民書局，增修版。
◎法治斌(1996)，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第 14 頁。
◎邱華君(1985)，警察法，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邱華君(1988)，國境警察設置之研討，警學叢刊第十八卷第四期，頁十九。
◎邱華君(1991)，警察學通論，台北：國立編譯館，一版。

◎邵沙平（2002)。歐盟及其成員國對跨國犯罪的法律控制。武漢大學學報，4，526。
◎邵沙平、丁明（2002)。控制跨國犯罪與現代國際法的發展—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評述。法學評論，1，62。
◎城仲模(1991)，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城仲模(1991)，行政強制執行序說，收錄於氏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三民書局，增訂出版，第 267 頁。
◎城仲模(1996)，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三民書局。
◎洪文玲(1992)，行政調查，刑事警察學系系刊，第二十期。
◎苗京平（2006)。刑事司法國際合作原理。中國政法大學，北京市，大陸。
◎涂懷瑩(1992)，行政法原理，增修五版，台北市：五南書局。
◎翁岳生(1987)，行政法實用講義，台北：司法官訓練所。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十一版，台北市：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翁岳生(1998)，行政法，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翁岳生等(1990)，行政程序法草案，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經社法規研究報告。
◎耿雲卿(1982)，中華民國憲法新論。
◎財政部貨物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編(1993)，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流程規劃及需求報告，修訂版，台北市：財政部。
◎張守真、許一男(1996)，高雄港記事，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張治安(1991)，中國憲法及政府，初版一刷，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張家洋(1993)，行政法，六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張國治(1997)，我國海運進口貨櫃走私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碩士論文，頁 94--108。
◎張增樑(1995)，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台北市：三鋒出版社，頁 179。
◎張增樑(1997)，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頁 83。
◎張嫺安(1990)，行政行為中之事實行為，輔仁法學，第九期。
◎張瓊文(1980)，從法治國家思想之演變論依法行政原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曹競輝(1984)，國家賠償法實用，修訂版，台北。
◎曹競輝(1991)，國家賠償立法與案例研究，三版，台北：作者自印。
◎梁添盛(1993)，警察法專題研究(一)，初版，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梁添盛(1997)，警察官權限法序說，收錄於氏著警察法專題研究(一)，日初版六刷，第 15 至 38 頁。
◎梁學政(1992)，論事實行為之權利救濟—以公共設施為中心，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梅可望(1987)，警察學原理，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二十五。
◎章光明（2010)。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發表於 2010 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莊國榮(1986)，稅捐法上行政規則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文義(1992)，從憲法遷徙自由論我國入出境管理，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
◎許文義(1993)，論國家安全法中對安全檢查規定之妥當性，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
◎許文義(1993)，警察職務協助法論，初版，高雄市：登文書局。
◎許文義，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譯文)，新知譯粹 71 期，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許文義，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譯文)，新知譯粹 72 期，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許宗力(1993)，法與國家權力，增訂二版，台北市：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許宗立(1994)。法與國家權力，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二版。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連祥(1994)，我國機場查緝毒品之現況與展望-----以中正機場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3--31。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初版）。臺北市：作者自印。
◎陳世鴻，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涵義的檢討，法學叢刊，第二期。
◎陳立中(1991)，警察行政法，增訂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明傳、趙森嚴等著(1990)，科學的警政管理：第一步驟，系統方式的民意取向之警政方案，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陳敏(1998)，行政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
◎陳敏，憲法之租稅概念及其課徵限制，政大法學評論，第二十四期。
◎陳清秀(1991)，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再版，台北市：司法周刊社。
◎陳翔(2010)，廣州召集千家娛樂服務場所負責人簽保證書，先禮後兵嚴打黃賭毒，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人民網天津視窗，http://www.022net.com/2010/6-23/473070332714655.html。
◎陳新民(1991)，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再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行政法總論，三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及對第三者效力理論，政大法學評論，第三十一期。
◎陳瑞通(1991)，為國境警察局催生，中央日報，第十二版。
◎陸豐領導檢查指導『創平安，迎亞運』嚴打整治行動(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廣東省公安廳，http://www.gdga.gov.cn/jwzx/gdjx/swsj/201006/t20100617_459553.html。
◎創平安迎亞運，東莞長安四千警力嚴打違法犯罪(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南方報網，http://gd.nfdaily.cn/content/2010-06/24/content_13121202.htm。
◎曾錦源(1988)，公法上比例原則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湖南法官遭槍擊，網友稱快(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youtube，http://www.youtube.com/watch?v=bT0gbmPTgPA。
◎馮先勉、翁光輝(1995)，土地開發實務，台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異(1992)，行政法總論，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黃銘輝(1998)。公法人概念之學理與實務。憲政時代季刊第 24 卷第 2 期。
◎黃藻鐃(1997)，設置國境警察局之必要性與組織構想—兼評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效益，第 36 頁，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楊國樞等編(199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十三版四刷，台北市：東華書局。
◎葉俊榮，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哲良（2010）。我國跨境警察合作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董士雲（2006）。跨境犯罪及其理論探討。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104，46-50。
◎詹中原(1993)。民營化政策：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分析。臺北市：五南。
◎廖義男(1981)，國家賠償法，初版，台北：作者自印。
◎廖義男(1995)，國家賠償法，台北：三民書局。
◎管歐(1993)，行政法精義，初版一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臺灣尋芳客視為天堂的珠江三角洲嚴打色情(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奇摩，http://tw.myblog.yahoo.com/stupidcat-blog/article?mid=154639&prev=154646&next=-1。
◎趙永深（1994）。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修訂二版）。臺北市：法律出版社。
◎劉志偉（2006）。我國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研究—以處理跨國犯罪為例。私立淡江大學，新北市，臺灣。
◎劉春堂(1994)，國家賠償法，台北：三民書局。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頁 287。
◎劉進福編著(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修定版，頁 3。
◎廣東將採取三措施保亞運會，嚴打整治行動將開啟(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狐搜新聞，http://sports.sohu.com/20100714/n273503355.shtml。
◎慶啟人（2009）。評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發表於臺灣競爭力論壇，臺北市，臺灣。
◎蔡志方(1993)，行政法三十六講，初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蔡志方(1993)，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初版，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蔡墩銘(1986)，國家安全需要什麼法律保護？，自立晚報，第二版。
◎蔡震榮(1990)，論比例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警政學報第十七期。
◎蔡震榮(1991)，由法律保留來探討立法和行政權的界限，警政學報，第十九期。
◎蔡震榮(1991)，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初版，台北：三鋒出版社。
◎蔡震榮(1993)。公法人概念的探討。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台北市：月旦。
◎蔣劍雲（2003）。涉外刑事案件處置之司法困境及對策探略。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72。
◎鄭樟雄、黃錫璋（2009）。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發表於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聯合報社論(1987)，如何看國家安全法的幾個爭議問題，第二版。
◎謝立功（2004）。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71-172。
◎謝立功等合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謝安石(1983)，企業研究方法，台北：作者自印。
◎謝瑞智(1990)，社會變遷與法律，台北市：文笙書局。
◎顏月珠(1991)，商用統計學，再修訂七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羅傳賢(1993)，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初版一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嚴打銀行卡犯罪，保世博安全支付(2010)，2010 年 8 月 24 日下載，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rdx/2010-

04/06/content_13307437.htm。
◎警察大辭典(1976)，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五六四。

。。。。。。。。。。。。。。。。。。。。。。。。。。。。回頁首〉〉